

证券代码：873330

证券简称：正华钢构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√ 第一大股东变更 | √ 控股股东变更 |
| √ 实际控制人变更 | √ 一致行动人变更 |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叶山才通过继承及签署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叶侨发变更为叶山才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叶山才通过继承及签署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由叶侨发变更为叶山才，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叶山才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叶山才通过继承及签署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使得挂牌公司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叶侨发、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叶远才、叶山才变更为叶美珍、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叶远才、叶山才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-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叶美珍；
-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☐ 亲属关系 ☒ 其他，具体为亲属关系并签署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，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长期。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
住所	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1 楼	
注册资本	2000 万元	
成立日期	2010 年 11 月 5 日	
主营业务	建筑业	
法定代表人	叶山才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控股股东名称	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叶美珍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否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叶美珍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澳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已退休	
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无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
姓名	叶山才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否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0年11月 至今在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； 2015年05月 至今在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； 2024年3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； 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； 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； 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建筑业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25%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
姓名	叶远才
----	-----
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是	澳门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，2023 年 2 月至今在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，2024 年 9 月至今在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房地产开发经营；销售：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建筑项目投资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梅州市梅县区新城沟湖路中段汇豪南苑 12 号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持有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8.5 万股，持有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25%股份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原第一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不幸去世；叶侨发先生持有公司 2,175,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叶美珍女士继承 675,000 股，儿子叶山才先生继承 1,500,000 股，叶山才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叶美珍、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叶远才、叶山才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继承过户完成后叶山才先生、叶美珍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（2024）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《公证书》。
- 2、《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正华钢构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15 日